

税法委上传网络资源

文件名称：

《蔡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》

来源：人民法院案例库

<https://rmfyalk.court.gov.cn/dist/view/content.html?id=qpFZ%252Fvq5DCTcc7xFt1vWxWG5uG7TnwF4cs3clLQUOw%253D&lib=ck&title=%E7%A8%8E>

上传人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

文件具体内容：

蔡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

入库编号

2023-16-1-146-002

蔡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

——罪犯原判刑期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符合假释条件的，假释考验期限应适用有期徒刑假释的规定

关键词：

刑事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刑罚执行 假释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

基本案情：

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03）岳中刑二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于2004年9月18日作出(2004)湘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判决,对其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,刑期执行自2004年9月3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,于2005年1月6日交付执行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9日以(2007)湘高法刑执字第602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(主刑刑期从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)。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0日以(2009)常刑执字第2904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;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8日以(2013)惠中法刑执字第397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;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以(2014)惠中法刑执字第2305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;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以(2016)粤13刑更1535号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(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7日止);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(2018)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,裁定对罪犯蔡某某予以假释(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,即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)。

蔡某某不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,向该院提出申诉。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粤13刑申29号再审决定书,决定本案由该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。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粤13刑更监1号刑事裁定,裁定:一、维持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蔡某某予以假释部分;二、撤销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蔡某某执行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,即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;三、罪犯蔡某某的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,即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。

裁判理由: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三条“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,

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；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。假释考验期限，从假释之日起计算”的规定，结合本案，蔡某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经减刑，其原判刑期已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，在符合假释条件予以假释时，其假释考验期限应适用有期徒刑假释的情形，即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综上所述，原审裁定认定蔡某某符合法定假释条件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但对蔡某某原判刑罚已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情形下，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三条关于无期徒刑假释考验期为十年的规定，属适用法律错误，应予纠正。

裁判要旨：

原判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历经减刑后，其原判刑期减为有期徒刑的，在符合假释条件予以假释时，其假释考验期限应适用有期徒刑假释的情形，即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。

关联索引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83 条

刑罚变更：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 13 刑更 1035 号刑事裁定（2018 年 8 月 10 日）

重审：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 13 刑更监 1 号刑事裁定（2022 年 10 月 26 日）

（审监庭）